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0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2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 .....	10-3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8-4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撤銷監事委員會」	指	撤銷監事委員會
「修訂章程細則」	指	修訂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一家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股份，以人民幣認購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0頁或其任何續會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之中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執行董事：

李寶山先生(董事長)  
劉志剛先生  
羅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繆文彬先生  
馬福林先生  
許麗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東博士  
張浩剛先生  
朱青博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江陰市  
利港街道  
雙良路15號  
2樓2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 (3)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i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資料。

###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更改為「SL Gemini Energy Co., Ltd」。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新的中英文名稱將更準確地展現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份，並更好地契合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發展方向。

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為清晰的市場定位，這有益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的鞏固。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授權、執照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備案及註冊手續。

本公司最終中文名稱將以本公司所在地有關主管部門核准情況為準，英文名稱將根據最終確定的中文名稱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更改公司名稱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備案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新發行的股票將僅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更改。

### 3. 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與《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惟須經股東審議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中國公司法訂明之監事委員會職能及權力將由審計委員會承擔。因此，自修訂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監事之現有職位將予終止，而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事規則將予廢除。

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將令本公司能夠實施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及提升受規管營運水平。於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前，監事委員會將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之

---

## 董事會函件

---

規定，繼續勤勉盡責履行其監督職能，包括監督本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之合規情況，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4.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生效。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臨時股東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事項相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0頁。

臨時股東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且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jkj.cn>)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

---

## 董事會函件

---

前(即不遲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

### 7.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形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之詳情，目的是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之查詢後，盡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和完整，不具誤導或欺騙成份，亦未有其他遺漏事項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聲明構成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致列位 股東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2026年2月3日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章程名稱：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稱：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江蘇雙良睿能能源</u>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為保護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一條  為保護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刊發的解釋、解讀及修訂，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稱：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u>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  公司英文全稱： <u>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u> <u>SL Gemini Energy Co., Ltd</u>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6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為31,294萬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160萬元(如超額配售權全數行使為31,294萬元)。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條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本條所稱「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	.....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p>
<p>第四十條</p> <p>.....</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p>	<p>第四十條</p> <p>.....</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p>.....</p>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修改公司章程；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u></p>
<p>第四十八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八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p>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議召開會議。  (四)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	---

<p>第五十二條</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條</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第五十三條</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p>

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p>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p>	<p>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del>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del></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七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六十九條</p> <p>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七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p> <p>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監事會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p>	<p>第八十條</p> <p>董事候選人一般情況下由公司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東會。公司股東、監事會<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可按本章程規定提名董事候選人。</p> <p>.....</p>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六)總經理提議時；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  <u>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委員會的職權。</u>  .....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〇九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大會民主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三) 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p> <p>(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p> <p>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p>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七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〇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條
.....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	.....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p>第一百二十八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一十六條</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	---

	<p><u>第一百三十二條</u></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經下一次股東會確認。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與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落款	落款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雙良睿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太原經濟技術開發區塢城南路16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3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審議並批准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酌情修改該等修訂之措辭(該等修訂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該等行動，以處理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撤銷監事委員會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而產生之其他相關問題。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6年2月3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2.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j.cn>)。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彼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由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由內資股持有人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江陰市利港街道雙良路15號2樓202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確保於2026年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9.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